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伊金霍洛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企业服务专区外包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服务专区外包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27人，营业收入为11809.3877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6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北京思源同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年末从业人员 1327 人，资产总额 2018.6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